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4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8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6日
聲請人	顧進銘
案由	聲請人因戒治處分執行事件，聲請憲法審查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受戒治人懲罰書（下稱系爭懲罰書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懲罰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242號顧進銘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